

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8 號

立法會大樓

立法會

《2000 年證券及期貨法例 (提供虛假資料) 條例草案》

法案委員會主席

夏佳理議員

主席先生：

《2000 年證券及期貨法例 (提供虛假資料) 條例草案》法案委員會

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日來信收悉。承蒙邀請就向有關監管機構提供虛假、具誤導性及不完整資料列為刑事罪行的建議條文提供意見，本會在此先行致謝。

遵行有關規管公司營運的法規，是公司秘書的主要責任之一，因此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對這類諮詢工作極感興趣。

一般事項

法規的修改若能提高本港金融市場的信譽及透明度，符合國際標準、並且適合香港，本會均會支持。

本會大致上支持此項條例草案，理由如下：

- 世界各國的趨勢，是以立法方式支持證券及投資活動的法定監管架構；草案的精與這趨勢一致；
- 草案符合增強香港現有證券規(監管在交易所買賣及並非在交易所買賣的證券的要；也符合本會有關擴充規管架構的一般看法，亦即加強現有的法規，一般來比增加另一重監管更為有效；
- 草案與《公司條例》有關一般虛假陳述須負刑事責任(第 349 條) 個別虛假陳述 事例 (如在招股章程內錯誤陳述，第 40A 條) 須負刑事責任的條文的精神一致。

本會曾建議修訂條文的範疇與應用範圍如下：

- 加入實際上倚賴有關虛假資料，以及故意提供有關虛假資料等因素

- 把適用範圍局限於「提供」資料的人士，而非「提供資料或使資料可供獲取」的人士

條例能循這方向修訂，本會尤其感到欣慰。

關注點

1. 本會明白有需要限制「部分真實的欺人資料」，但建議條文應只限於虛假報告因為：
 - 監管者希望針對為害最深的個案
 - 刑事罪行有其入罪程序和罰則
 - 難以界定何謂「具誤導性或不完整」的資料
2. 若要將具誤導性及不完整報告以及虛假報告訴諸法律行動，似乎有需要作以下修改：
 - a) 在有關標題和引述中加入「具誤導性及不完整」的字眼，例如法例名稱及有關章節的標題，如建議中的第 56A 條的標題「提供虛假資料」；以及
 - b) 就具誤導性及不完整資料加入以下條文：
 - 與《公司條例》第 41A 條相似的釋義條文；以及
 - 有理由支持地倚賴有關資料並實際上倚賴有關資料的條文，例如具誤導性質的資料在當時情況下可誤導合理的人。
3. 把有關條文適用於「提供任何資料」的人士，有以下弊端：
 - 可能超過為達到修例目的而需要作出的規定
 - 應用起來可能範圍太廣，宜引入較窄的範圍，像《公司條例》條文中的作出「陳述」或「報告」等(這些字眼可避免在說明「提供」資料的各種方法時所遇到的困難)；以及
 - 在釋義和應用上可能遇到重大困難，特別是有關公司初級人員及僱員使用他人製作或提供的虛假、具誤導性或不完整資料時，被視為提供虛假、具誤導性或不完整資料

4. 也許須清楚說明建議條文對公司的影響，因為建議條文似乎只針對自然人。

能有機會就草案提出意見，本會在此再行致謝。希望有機會與法案委員會討論本會的見解。

總裁

鄧彼得

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